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钖安	董事	有其他安排	无

1.2 公司负责人王晓初、财务负责人张矛及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484,496,919	615,319,383,074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19,419,045	78,682,176,625	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819,457	19,715,060,522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339,823,699	74,303,485,578	−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61,208	1,049,285,810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674,756	1,024,218,394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35	减少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495	−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484	−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522,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75,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57,431
所得税影响额	36,870,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005,634
合计	−38,013,54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0,7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98,349,411	62.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850,541	2.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488,300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0.63	0	无 0	未知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287,440	0.51	0	无 0	未知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581,975	0.47	0	无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1,018,834	0.43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634,777	0.37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6,719	0.3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25,893	0.3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98,34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349,4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850,541	人民币普通股	447,850,5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4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8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09,30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2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7,440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581,9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581,97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1,018,834	人民币普通股	91,018,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634,777	人民币普通股	78,634,7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6,719	人民币普通股	68,416,71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25,893	人民币普通股	63,325,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经营情况

3.1用户与收入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按计划稳步推进。移动业务扭转经营困局已初见成效。2015年，面对经营环境严峻挑战，包括“提速降费”、“流量单月不清零”和“营改增”等，以及竞争对手大力推广4G业务，公司既有的3G业务竞争优势快速减弱，收入和盈利面临较大压力。去年第四季度，公司加快战略调整，全面聚焦4G，充分利用铁塔资源共享契机，加快4G网络建设，发布“沃4G+”，致力于通过网络、产品、终端、渠道、运营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全面升级用户服务体验，以4G引领移动业务转型发展。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移动出账用户达到2.5893亿户，净增661万户，成功扭转移动用户连续多月下降的势头，移动出账用户ARPU为人民币约47元，较去年全年平均略有上升；其中4G用户达到5,930万户，净增1,515万户，4G用户ARPU为人民币约84元。移动主营业务收入虽然较去年同期下降1.2%，但较去年第四季度增长9.3%。

2016年第一季度整体固网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互联网接入及数据业务继续显示良好的增长势头，有效抵销了固网语音业务流失的影响。固网宽带用户数达到7,341万户，净增108万户。固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4.1%。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8.41亿元，较去年同期和第四季度均有所增长。

3.2成本费用与盈利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大营销投入，销售费用为人民币86.76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5.7%。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36.6%，主要由于铁塔使用费用增加及能源、物业租金等成本投入加大。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主要得益于去年10月底存量铁塔资产出售所带来的折旧节省，有效抵销了网络规模扩大所导致的折旧增加。期内EBITDA为人民币200.4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1%，较去年第四季度上升50.4%，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2.9%。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42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46亿元，较去年同期虽然明显下降了86.1%，但较去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不包括铁塔出售收益)约人民币15.28亿元已有明显改善。

未来公司将深化落实聚焦战略，创新合作发展，全力推进业绩逐步反转：聚焦4G，加快网络建设，重塑品牌形象，优化产品体系，强化终端引领，提升渠道能力，深化存量经营和流量经营，实现重点细分市场突破，确保移动业务整体企稳回升；以应用为引领，持续提升宽带价值，坚持以TV视频等高质量业务牵引光纤宽带普及，创新家庭互联网服务，保持固网业务稳定增长；聚焦平台类及产业互联网，打造创新业务增长新引擎；聚焦体制机制改革与管理体系市场化，提升企业活力与运营效率；积极推动行业内运营商间在资源、创新等领域的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重要事项

4.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百万元)	变动额(百万元)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94	57	37	64.9
应收利息	300	120	180	150.0
其他流动资产	5,563	????3,267	2,296	70.3
应付票据	745	24	721	3004.2
应付利息	1,477	928	549	59.2
长期借款	4,548	1,748	2,800	160.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百万元)	2015年1−3月@(百万元)	变动额(百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	278	−89	−32.0
投资收益/损失	368	−176	544	309.1
营业外收入	326	164	162	98.8
营业外支出	477	63	414	657.1
所得税费用	168	1,207	−1,039	−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900	−1,341	−149.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较期初大幅度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上涨6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客户开具的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上年末上涨150.0%，主要是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应收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上涨70.3%，主要是由于预缴增值税和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上涨3004.2%，主要是由于应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上年末上涨59.2%，主要是由于新增债券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较上年末上涨160.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对外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2.0%，主要是由于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涨309.1%，主要是由于中国铁塔今年由亏转盈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98.8%，主要是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涨657.1%，主要是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6.1%，主要是由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盈利大幅下降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约4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约9亿元，变动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的现金增加所致。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收盘，联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名为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cicc−lt−001)方式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51,117,566股，购买成本300,286,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4%。(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见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01)。

4.2.2　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通

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46.58亿元，具体支付方式为：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发行股份33,335,836,822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剩余部分212.54亿元，中国铁塔将以现金支付；中国铁塔将以现金向联通新时空支付0.68亿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见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03)。

4.2.3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超先生因已届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

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王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张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不再设立副总裁职位。(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见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06以及临时2016−008)。

4.2.4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见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10)。

4.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联通集团	1.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时2015−031)：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联通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联通集团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得以履行。 2. 公司2015年7月29日、2016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时2015−033)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01)，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签订《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联通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购买本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为:联通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与中金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收盘，联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51,117,566股，购买成本300,286,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4%。联通集团表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该事项承诺得以履行。	1.承诺时间:2015年7月28日 承诺期间:6个月(2015年7月28日—2016年1月27日) 2.承诺时间:2016年1月6日 承诺期间:6个月(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按计划稳步推进，2016年一季度移动业务扭转经营困局已初见成效，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以及上年第四季度相比均有所增长。但主要由于铁塔使用费用增加及能源、物业租金等成本投入加大导致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同比上升等因素，预计2016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将明显下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落实聚焦战略，创新合作发展，全力推进持续性经营业绩逐步反转。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日期2016−04−21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6年3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6年3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25,892.9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110.3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5,930.1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449.9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7,340.5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84.4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7,203.5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66.8)万户 1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就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向市场发布公告如下：

联通运营公司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始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该发行将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最终发行利率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布。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1日就该次发行详情在有关市场刊登公告。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档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接B93版)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按要求签署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市规划需要,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决定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牛塘老厂区地块进行收储,武进区政府指定亚邦集团统一办理亚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牛塘老厂区的收储拆迁事宜,政府部门不与该地块上的各家公司进行逐一办理,故由亚邦集团统一代表亚邦老厂区各单位与政府协商,会谈洽土地收储事项。 公司认为该土地收储事项是为配合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整体规划,且涉及搬迁企业较多,过程复杂,相关事项尚未完全确定,故当时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待相关土地收储事项确认后,再履行相关程序。 为维持南亚股份在收储协议中的权益,亚邦集团与亚邦股份、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亚邦集团牛塘生产区收储协议补充协议》。 保荐人及律师获悉后,认定该事项为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流程,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年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搬迁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履行审议。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说明：

1、2014年11月6日,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二年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未将到期理财产品的部分本金及收益及时返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外,其余款项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亚邦集团持有的所有亚邦股份限售股,共计166,112,000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为三年,从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亚邦股份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亚邦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检查,除土地收储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该议案 3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16年度薪酬的预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公司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经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376,973.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 法定盈余公积37,437,697.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2,470,417.05元, 扣减 2015年 5 月已分配股利 288,000,000.00元,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591,409,693.15元。

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